

质量手册

第十一版

文件编号: JC/SC A-2023
编写人: 赵华
审核人: 李洪涛
批准人: 李洪涛
批准日期: 2023年11月20日
发放号: _____
控制状态: 受控 非受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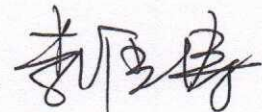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手册 | 编号: JC/SC A-2023 |
| | 第 1 页 共 1 页 |
| | 第 11 版 第 0 次修订 |
| 发布令 | 实施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1 日 |

发布令

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）实验室的质量管理和实验室活动，以适应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行业要求的最新变化，现将原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）第十版《质量手册》，依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、GB/T 27025-2019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、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、CNAS-CI01:2012《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》、相关领域应用说明以及《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整体转换为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）第十一版《质量手册》。

第十一版《质量手册》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发布，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正式实施，本实验室全体员工应认真学习、贯彻、执行和遵守，确保各项质量活动遵循相关准则的要求。

总经理（签字）：

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手册 | 编号: JC/SC A-2023 |
| | 第 1 页 共 1 页 |
| | 第 11 版 第 0 次修订 |
| 公正性声明 | 实施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1 日 |

公正性声明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）是从事建筑材料、建设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检验检测和校准的专业机构，为保证实验室的公正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1、本实验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

2、本实验室恪守第三方公正立场，独立开展检验检测/校准工作，不受对工作质量有影响的、自内外部不正当的商业、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。

3、本实验室不得与所从事的检验检测/校准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；不参与任何有损于检验检测/校准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；不参与和检验检测/校准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、研制、生产、供应、销售、安装、使用或者维护、维修活动。

4、本实验室对客户保守技术秘密，对其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、样品及数据严守机密，不任意为任何其它单位利用。

5、本实验室全体人员均受《质量手册》的约束，遵守其中各项条款规定的要求，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、高效地完成各类检验检测/校准任务。

上述声明，欢迎各界人士和有关单位给予监督。

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手册 | 编号: JC/SC A-2023 |
| | 第 1 页 共 1 页 |
| | 第 11 版 第 0 次修订 |
| 公正性承诺 | 实施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1 日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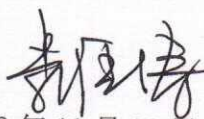
公正性承诺

为确保实验室活动的公正性,本人代表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(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)管理层特作如下公正性承诺:

- 1、本实验室在授权领域内接受客户委托,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独立行使检验检测/校准的权力,实验室公正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和其它干预。
- 2、本实验室任何部门和个人,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,对实验室的检验检测/校准数据和结果进行干预。
- 3、本实验室对受检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样品及检验检测/校准数据负有保密责任,实验室不得任意利用。
- 4、本实验室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,如果识别出公正性风险,应证明如何消除或最大程度减小这种风险。
- 5、本实验室各部门、各级领导对实验室维护其公正性的正当权力和行为应给予积极支持。

本实验室真诚接受内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总经理(签字):

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手册 | 编号: JC/SC A-2023 |
| | 第1页共1页 |
| | 第11版 第0次修订 |
| 保密性承诺 | 实施日期: 2023年12月01日 |

保密性承诺

为确保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（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）实验室活动的保密性，特作如下保密性承诺：

1、实验室活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进行，对在检验检测、校准、抽样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责任。

2、本实验室从客户处获得的应该保密的信息，坚决予以保密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泄密。

3、本实验室从客户以外渠道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，坚决予以保密，并采取措施防止泄密。

4、从投诉人、监管机构等客户以外渠道获取有关客户的信息时，应在客户和实验室间保密。

5、本实验室对客户需要公布（法律要求或合同约定）的保密信息，在公布之前应提前通知客户。

6、本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可能泄露客户机密的相关活动。

本实验室真诚接受内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

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
（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）
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

2023年11月20日